三亚市海棠分局

2023年度办案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的项目办案业务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三亚市公安局

 项目负责人为：韩之国

联系电话：38220870

项目概述如下：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目标是用于保障海棠分局各办案业务部门有效开展巡逻防控、案件侦办、重大安保任务、扫黑除恶、禁毒、反走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等工作和自贸港平安建设所必须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持续维护海棠区社会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这一年，海棠分局办案经费预算数1296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5660000元，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7300000元）主要用于各类案件侦破经费的需求和重大安保工作的开展。项目从2023年1月起实施，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棠分局完成该项目资金8286635.41元、结余4673364.59元，完成率63.94%。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项目申请、设立有依据充分、合理，经费申请列入年度预算，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要求。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标等。经费支出10万元以上，需通过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2023年度海棠分局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3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3000000元，单位资金73000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元）；全年预算数1296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5660000元，单位资金73000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海棠分局完成该项目资金8286635.41元、完成率63.94%元（其中：财政资金5618064元、完成率99.26%；单位资金2668571.41元、完成率36.5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元、完成率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一预算安排，用于保障海棠分局各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需要，海棠分局指挥室根据《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规范执行经费的收支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海棠分局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一事一请示”原则，提交预算报告，申请相关费用预算，工作结束后，指挥室财务依据先前预算报告，对每一笔支出进行认真审核，在预算控制范围内予以报销，年终汇总全年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海棠分局严格按照市财政的各项要求，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支出范围和资金使用效果，保证专款专用。对于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主要用于各办案业务部门侦办案件工作的经费需求，经费报销单分别由经办人员签字、验证人签字、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及分管财务局领导签字准予报销后，方可进行经费报销。对于超过10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提交分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严格执行《预算法》执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截留、挪用、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并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有力保障海棠分局办案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支撑。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度，海棠分局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将有限办案经费向一线倾斜，整合分局机关和派出所警务模式，建立“两队一室”，保障了刑事案件侦办、扫黑除恶、禁毒、反走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等工作和自贸港平安建设所必须的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圆满完成博鳌亚洲论坛、重大安保任务等工作。各项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开支和内容相符，在整体支出与去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完成了年初既定的产出指标和成效指标，获得了比往年更大的战果，2023年海棠分局共侦办各类案件1023起，其中刑事案件287起，刑事拘留248人；治安案件736起，行政拘留478人，挽回经济损失161万元；完成冬休警卫任务63批次，凸显整体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人民群众满意度、安全感全面攀升，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1)经济性：**办案业务项目预算12960000元，使用8286635.41元，完成率63.94%，无浪费、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

1. **效率性：**2023年度，以“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聚焦接、处两端同步发力，实行第一时间接处警后，案件受理及时率达100%。共办理案件数1023起，其中刑事案件数287、治安案件数736，治安拘留478人、刑事拘留248人，刑事破案率70.77%，治安案件查处率100%。
2. **有效性：**这一年，海棠分局深入开展“夏季行动”“旅游市场消费护航行动”“护苗”专项行动、打击串通投标、套代购专项行动，以及“百万警进千万家”“全警联系村居”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海棠区呈现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破案率稳固上升和抓获嫌疑人数大幅度上升的良好态势，社会治安形势持续为海棠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
3. **可持续:**在年初预算经费的大力保障下，有效改善基层所队办案经费来源，使海棠分局整体办案业务条件和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基层所队破案水平和办案的效率和质量，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3年，海棠分局预算执行进度未达100%，全年共安排办案业务资金12960000元，实际支出8286635.41元，执行率63.94%。主要原因是：海棠分局辖区面积小、人口少，发案率与其他分局相对较低，办案业务量较少,所以每年的办案业务费略有结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海棠分局部门预算、决算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工作中增强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项目整改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海棠分局高度重视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预算报表和实施计划，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二是项目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规定和海棠分局财务规定执行。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使用好经费，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经费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力求把有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发挥出最大经济效益。

 **存在问题和建议：**各部门编制预算工作有待加强和提升，财务制度需进一步完善和更新。一是强化预算项目的管理，围绕海棠分局重点工作用好、用活办案资金，积极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促进全年工作任务完成，为领导的正确决策提供正确的数据，发挥最大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社会群众的社会经济效益。二是强化执行进度。建立内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执行预算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三是完善财务制度。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修订完善海棠分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附：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办案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表

 三亚市公安局海棠分局

 2024年6月25日